

新桥镇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5X2025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7883950

传真：

联系人：钱工

乙方：上海茸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凯路 168 号 3 棚 3 层 A

邮政编号：

电话：021-37012237

传真：

联系人：陈小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松江区中山支行

账号：03849500040025085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维修养护安全，结合本维修养护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修养护项目内容：拟对全镇农村公路及沿线桥梁设施实行日常维护保养，主要包括：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沿线桥梁养护；标志标线养护及日常道路巡查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根据招标人约定的时间起一年。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督促乙方制定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演练，对乙方的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2、审核乙方的年度、月度维修计划、专项维修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维修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维修项目（即二类项目，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 3、依照本合同及养护维修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维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技术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4、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镇管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 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 2、 做好年度养护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和巡查记录的影像资料（每周一次巡查），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 3、 按照甲方的指令和要求（包括甲方转派的12345及镇网格平台处理单）、对要求维修的路段提出相关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方案和维修范围后进行维修，做到保质保量，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
- 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任务单和道路维修指令进行维修，并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维修养护方案进行维修，对道路维修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 5、 乙方根据本维修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维修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 6、 为提高养护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提高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 7、 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计划，按月编制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 8、 养护工程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5190-2019）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维修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 9、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

- 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 11、由于公路维修中施工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第五条 合同价款：本次维修养护的合同价为：伍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伍分 5585275.85) _____。

备注：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根据招标人约定的时间起一年，若在服务过程中考核不合格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第六条 结算、支付办法：

- 1、按季度结算。由乙方上报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养护的设施量并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设施量按实结算
- 2、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可能会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实结算；甲方每季度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季度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 3、甲方按月进行相关检查，并按检查结果结合资金到位情况实行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经费。
- 4、日常维修实物工程量按季度结算，货币工作量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5、项目结算原则：

每季度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6、安全文明防护费及其他防护费：

(1) 安全文明防护费包含：环境保护、文明防护、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2) 其他防护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夜间作业、(2) 二次搬运、(3) 冬雨季作业、(4) 行车行人干扰、(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6)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7) 施工用电用水（招标人不提供水源、电源）、(8) 成品保护、(9) 赶工措施费、(10) 交通组织疏导，若有临时封路作业养护的，需办理相关封路手续的费用、(11) 所有养护过程中需要办理与养护作业直接相关的手续的措施费用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7、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服务单位依据下列的“变更工作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作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财务监理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3.1)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i、设施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计价规范”；
ii、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取；；
iii、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5年07月份信息价计取；

以上调整以财务监理审核的价格为准。

(4) 如果本服务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郑根君（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9月02日

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茸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茸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维修养护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上海茸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